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410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

被告 中永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飛陽

原告因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中永峰能源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涂文豪